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32 號 2 樓

傳真號碼：(02) 23584100

聯絡人及電話：藍敏月 (02) 23587343 轉 109

電子郵件：minyueh@tdrf.org.tw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藥濟諮字第 9900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27 日衛署藥字第 0920316187 號公告、本會簡介單張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日期	99. 1. 29	楊雅惠	蕭美玲	(印)	貼
編號					印

主旨：為擴大全民皆能知悉藥害救濟制度及相關訊息，惠請 協助於貴網站建置本會網站連結或廣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係衛生署委託辦理藥害救濟法所規定相關業務，對於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發生嚴重副作用致住院、障礙或死亡之民眾，提供即時之救濟申請服務 (如附件)。
- 二、為擴增全國民眾得知藥害救濟資訊管道，惠請 貴單位於網站建立與本會網址或廣告(banner)之連結，以推廣藥害救濟訊息，本會連結網址為http://www.tdrf.org.tw/ch/00_home/home.asp，廣告圖示下載網址為http://www.tdrf.org.tw/ch/06download/dow_05_list.asp?offset=8。本會亦歡迎與貴單位網站交換連結。
- 三、另 貴單位若設有跑馬燈(LED)設備，惠請於輪播空檔協助刊播下列內容：「吃藥若傷害 救濟有我在，因藥物傷害導致住院、障礙或死亡，都可向藥害救濟基金會提出申請，02-23584097」。
- 四、如有關於藥害救濟之相關宣導資料索取或現場演講需求，敬請不吝告知，俾利本會配合辦理。

正本：衛生署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衛生局(所)、各醫學中心、各區域醫院、各藥師公會、各醫師公會、各護理師護士公會、各相關團體

副本：本會諮詢宣導組

董事長 蕭美玲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九二0三一六一八七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為本署委託代辦藥害救濟業務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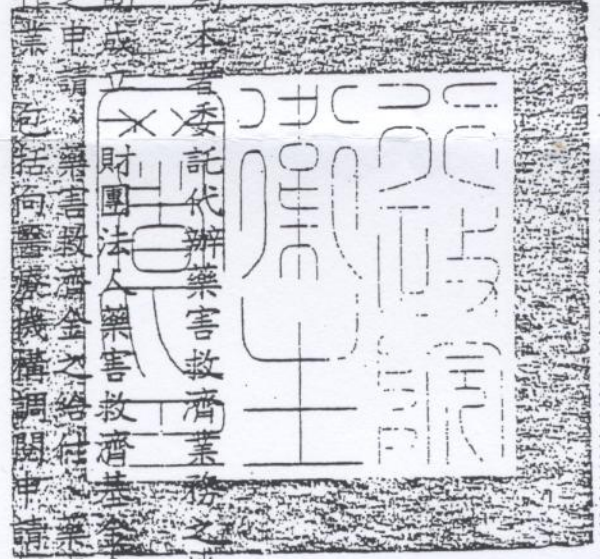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六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並以權限委託方式，

請該基金會代辦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藥害救濟金之給付，藥害救濟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以及藥害救濟審議之先行及後續作業，包括向醫療機構調閱申請個案之完整病歷資料或醫療費用等相關資料。

副本：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中華民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私立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私立醫院協會、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本署醫政處、本署藥政處

行政院衛生署 核對章



署長 涂醒哲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文號	92868
日期	92.1.28